

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44 号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6 月 15 日，你公司与北京海绵城市控股有限公司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《唐山高新区海绵城市及地下综合管廊 PPP 模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框架协议所涉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，一期工程预计总投资 20 亿元。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此外，我部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 10:30 以视频方式约见你公司董事长徐永平、总经理卢兆东和董事会秘书栾秀英，请你公司相关人员就信息披露工作存在的问题作出说明，请做好视频会议准备并按时参加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19日